

临汾市霍州市南环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
4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建设和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各村（社区）等干部的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整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
12	党的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提档升级，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文明实践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
14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和保障驻站代表履行监督职能，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
16	党的建设	负责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联系群众、调研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权利和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基层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19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市残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社会化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22	党的建设	负责打造、维护、运行清廉霍州研学点和南环路街道红色教育基地——何林明电影放映厅。
23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4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街道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5	经济发展	培育、支持农牧产品流通和电商、快递行业的发展，促进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负责街道办、村办市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7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28	民生服务	推进办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
29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30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动态监测。
31	民生服务	提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征缴服务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宣传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开展群众参保缴费动员、居民参保劝导，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33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5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7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村卫生室建设。
38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高龄津贴等民政类业务政策宣传、动态管理。
40	民生服务	指导辖区内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公共浴室的选址建设、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的选址、申报和建设 work。
42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
43	民生服务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南塔革命烈士陵园（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周边环境维护。
45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6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7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合法性审查，推行依法行政。
48	平安法治	负责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街道安全、环保、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9	乡村振兴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农户对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50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进行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2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定期对各村集体经济收入进行统计汇总，进行项目申报、实施。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4	乡村振兴	指导村社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55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56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验收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5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5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0	生态环保	推行林长制，确立办、村两级林长。
61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制止。
62	生态环保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安全及日常运行保护工作，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64	城乡建设	对农村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和特殊时期排查，对发现房屋隐患问题及时管控、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城乡建设	组织辖区内小区业主成立业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备案管理。
66	城乡建设	落实办村两级路长制，负责街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67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68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69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建房规划审批。
70	城乡建设	对接公路段、交运局、城管局、爱卫办、圣佛车站等部门，按照权限职责，共同做好辖区范围内108国道、桃临路、龙曹线、南同蒲铁路沿线以及南环路南侧居民点环境卫生整治。
71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街道（村）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工作。
72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73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讲话精神等，组织进行应急演练。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宣传、巡查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7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开展公章管理、会务安排、采购发放、办公用房、机关维修、报刊收发、公车管理、考勤签到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节能制度，推行各项节能措施。
79	综合政务	推行移动办公，按规定流转处理OA系统文件，并及时归档。
80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数据收集上报及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8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财务管理，推行财政一体化系统内预算决算编制公开及日常支付工作。
82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83	综合政务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报送工作。
84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临汾市霍州市南环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落实保障	霍州市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2. 审核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资格；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2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周期性普查工作	霍州市统计局	1. 开展全市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全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收集并上报各大型样本养殖场的季度养殖数据报表； 4. 承担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5. 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1. 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统计调查； 2. 对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的农、林、牧业生产活动的生产情况进行统计； 3. 开展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4. 配合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管理	霍州市财政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财政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及时分配下达资金、依据各乡镇（街道）申请及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拨付资金、不定期督促项目进度等工作。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	1. 对村委会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3.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实现更多领域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 2.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信用监管，确保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3. 推动信用创新应用，探索信用在更多场景中的创新应用，如信用惠民、信用助企等。	开展信用文化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认知程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霍州市民政局	1. 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规违法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市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6	民生服务	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霍州市民政局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市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1. 做好本街道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排查辖区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3.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7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州市财政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报市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霍州市财政局： 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	1. 对行政村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进行比对审核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市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街道）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街道）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9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霍州市民政局	1. 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牵头做好高龄和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村（居）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10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工作	霍州市委政法委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霍州市委政法委： 1. 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统筹各行业部门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抓好整改落实。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2. 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劝导并制止破坏铁路沿线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霍州市教育体育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霍州市司法局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霍州市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霍州市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全市中小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净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营造健康向上、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霍州市司法局： 1. 组织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推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1. 依法取缔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非机动车占道停车行为，确保道路畅通，消除安全隐患； 2. 规范户外广告，清理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和乱贴乱画的小广告，净化校园周边视觉环境。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联合公安等部门，在校园周边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黑车”、非法网约车等，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12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指导、资金拨付、资产移交、管护业务指导等工作。 3.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移交工作； 3. 协调解决纠纷矛盾； 4. 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使用农产品安全抽查检测；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14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3.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1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工作。
1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技术指导； 2. 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农业生产项目进行审批，并进行资金拨付； 2. 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对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农业类项目进行申报、实施、初验、公示工作。
18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巩固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入库并进行审批； 2. 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对资产进行统计，并对后期的运营管护情况进行监督。	1. 申报乡村振兴项目； 2. 跟进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落实； 3. 督促经营主体对巩固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后续管护，并加强监督。
19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估。	1. 协助开展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工作。
20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工作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开展强制免疫相关工作。
21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管理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4. 对未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私屠滥宰排查工作，发现情况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建立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霍州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对摸排上报的农户进行户厕改造，对问题厕所、农村卫生厕所服务站相关设施联系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保养。	统计改造户数信息及问题厕所、农村卫生厕所服务站相关设施问题并上报。
2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参保登记审核、变更登记审核、一次性补缴审核、关系转移审核、待遇申领批量审核、补充险待遇批量审核、注销登记、终止审核、死亡暂停审核、强制认证审核、信息查询等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24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霍州市民政局 霍州市财政局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征收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确权地进行面积核实。 霍州市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霍州市民政局： 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霍州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3.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霍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霍州市民政局	霍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证； 2. 辅具发放的审核； 3. 助残帮扶、扶残助学审核； 4. 托养服务审核； 5. 无障碍改造实地察看，制定改造方案，进行信息采集，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跟踪督导检查，项目验收； 6.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7. 对受灾残疾人提供补贴帮助； 8. 为残疾人缴纳意外保险。 霍州市民政局： 1. 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 2.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26	社会保障	保障性住房申请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 与各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 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 5. 做好房源的录入、公示工作。	1. 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2. 配合做好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对象的信息年审工作。
27	自然资源	林业工程租地项目	霍州市林业局	1. 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2. 批准、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 统计林业工程租地项目、人员信息并上报； 2. 核实林业工程租地款明细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霍州市林业局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林业局： 制定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结合最新国土“三调”，制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核实底图。	1. 摸排辖区林权证发放情况； 2. 组织村社进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核实底图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矿行为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2.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霍州市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0	自然资源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工程组织实施，协调对接，以及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1. 协调做好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2. 对整治后的土地及形成的田间道路、农业基础设施、林木等进行管护。
31	自然资源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2. 负责对违法行为实地查实，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 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3. 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生态环保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工作	霍州市林业局	1. 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3.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4. 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 拨付种苗造林及各项补助。	1.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 3. 发放退耕还林补贴。
33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保护	霍州市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 开展清“四乱”工作，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作出相应处置； 2. 配合做好取证、执法工作。
34	生态环保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霍州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1. 组织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社区、卫生村活动； 2. 组织协调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 3. 协调处理环境卫生工作； 4. 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及检查评比； 5. 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防治活动。	1. 督导辖区内爱卫保洁人员，对各村社区的主街道及背街小巷进行清理； 2. 陪同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检查、对清扫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随时对群众举报进行督查，要求第三方公司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水利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4.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5.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6. 开展水污染减排、排污口等日常管理工作。 霍州市水利局： 1. 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1. 开展节水、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3. 上报各村（社）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用水计划。
3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对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霍州市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的行政处罚。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38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查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3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霍州市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的行政处罚。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工信和科技局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1. 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2. 制定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霍州市工信和科技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2.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情况、督促整改、上报整改情况。
41	生态环保	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工作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 2. 提出拆迁安置安排意见； 3. 规范采煤沉陷安置工作流程。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采煤沉陷区的划定，对造成采煤沉陷区灾害的采矿权主体是否存在进行认定； 2. 负责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建设用地的供应与调配，及时提供建设用地； 3. 负责居民搬迁后的土地复垦等工作。	1.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 2. 负责协调相关村对已搬迁户是否可复垦进行确认、对未拆建筑物封堵情况进行监管； 3. 项目验收后负责做好接收和管护工作； 4.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对受损房屋面积进行初步核对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州市财政局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市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电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4. 对上报的清洁取暖户进行审核并改造； 5. 确定清洁取暖补贴后报财政局拨付。 霍州市财政局： 接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申请后，按要求拨付清洁取暖补贴到乡镇（街道）。	1.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2. 开展煤改气、煤改电、洁净煤的需求人员统计工作； 3. 协调第三方企业入户安装壁挂炉、空气能； 4. 开展补贴名单的上报工作。
43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负责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2. 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依法行使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行政处罚权。	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4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涵盖转运流程、作业规范、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明确转运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 3. 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等设施的建设，配备运输车辆、收集容器等设备，建立设备维护和更新机制； 4. 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转运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是否存在沿途抛洒、混装混运等问题； 5.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2. 组织街道、村两级和网格员力量，动员辖区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设施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霍州市水利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水利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2. 牵头开展各乡镇（街道）的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3.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	1. 做好辖区内水利设施的巡查和问题上报，做好供水管道、水表池及其他供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 配合市水利局做好农村水利工程的实施，如打井、建蓄水池、铺设管道等。
46	城乡建设	燃气管理工作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燃气的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制定和修订燃气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燃气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发现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的企业进行监管，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霍州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损毁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告知，配合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乡镇（街道）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2.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4. 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入户调查，对危房改造进行排查、初审、公示、上报； 3. 配合做好实施改造、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保障工作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鉴定工作； 3. 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	1. 开展巡查工作，了解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 2. 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 3. 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A、B级房屋进行鉴定； 4. 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5. 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
49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州市财政局 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霍州市民政局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建立项目库，拟定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 2. 组织申报中央资金，会同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与上级部门对接，做好统计上报； 4. 对监理服务企业进行招标，按职责范围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监察。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申请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资金，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 霍州市财政局： 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编制工作，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 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手续，设立专门窗口、精简审批程序、限时办理。 霍州市民政局： 协助做好老旧小区内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办理小区改造涉及的土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办理加装电梯手续。检验、监管电梯安全质量。	1. 征集老旧小区改造意愿； 2. 协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交流会； 3. 协调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居民方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对全市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 加强对电力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5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 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 霍州市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2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1. 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5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 3. 协助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负责涉及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电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和弘扬，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融合发展，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 4.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和均等化。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55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霍州市委宣传部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霍州市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 4.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6.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2.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1. 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 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等其他具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 制定乡镇（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 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3.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4.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 监管执法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商务局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霍州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开展排查。	1. 配合开展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巡查； 2.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 生产检查 监管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负责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 作	霍州市应急管理 局 霍州市消防救援 大队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霍州市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 作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水利局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霍州市气象局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霍州市民政局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市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霍州市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霍州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民政局、霍州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办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响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街道、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人民武装部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委宣传部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霍州市人民武装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霍州市公安局、霍州市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霍州市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度；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霍州市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救灾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 患点的防治 工作	霍州市自然资 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2. 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监测； 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霍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 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 5.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1. 组织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检查、防灾宣传、应急演练、建立检查台账并上报； 3.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疏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工作	霍州市应急管理 局 霍州市林业局 霍州市公安局 山西省太岳山国 有林管理局	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霍州市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霍州市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霍州市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示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霍州市林业局、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2.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3. 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街道办事处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4.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5.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6.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7. 协助市直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市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市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等宣传工作； 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社区）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6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工作； 3.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处置。 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3.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具体承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1.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村（居）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执法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做好食品安全防控等工作。
69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霍州市教育体育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综合政务	“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的正常运行和管理	霍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自助机等设备的维修及数据升级。	1. 制定值班表、安排工作人员帮助办事群众操作政务自助机等便民服务设备（使用自助机线上查询、打印、提交申报资料等）； 2. 开展政务超市的日常清扫、每日设备巡检和故障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霍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2. 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3. 承担霍州市级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4.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等相关资料。
7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霍州市教育体育局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霍州市工信和科技局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州市公安局	霍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监管； 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霍州市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霍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霍州市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霍州市南环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	经济发展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	经济发展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商务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	经济发展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霍州市商务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	经济发展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6	经济发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公安局、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超时经营、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7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霍州市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进行履职。
8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霍州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市民政局依法追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0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1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进行追缴	承接部门：霍州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具体负责。
12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	承接部门：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开展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活动。
13	民生服务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民生服务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民生服务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霍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17	民生服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平安法治	辖区铁路沿线周边产权范围外违建拆除整改	承接部门：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1. 市交通运输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用地和规划合法性，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霍州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0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1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生态环保	对化工企业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履职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霍州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25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承接部门：霍州市工信和科技局、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市工信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排放污染物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26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27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依法依规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州市农业农村局、霍州市水利局、霍州市公安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9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自然资源局、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及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做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31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城市管理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及相关审批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2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认定，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33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霍州市公安局、霍州市应急管理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2.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乡建设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州市城市管理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履职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对燃气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批，对燃气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安装过程及环节依法监督检查。
35	城乡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承接部门：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内电动车销售点内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的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车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监管，确保电动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2.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的交通安全管理，电动车的登记、上牌以及道路行驶中的安全管理。3.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电动车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监管。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霍州市公安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对接到的举报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霍州市公安局、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对接到的举报信息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霍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州市应急管理局、霍州市公安局，霍州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履职方式：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42	行政执法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43	行政执法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44	行政执法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46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市水利局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执法。
53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对农资经营户经营的农药进行排查，对无证照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并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5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依法查处。
5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61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霍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霍州市交通运输局、霍州市公安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
67	行政执法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履职方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依法依规监管。